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106**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馆消防维保及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A 说明.....	8
B 磋商文件.....	8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E 磋商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6
G 磋商失败条件.....	17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20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馆消防维保及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106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的委托，对新疆科技馆消防维保及检测服务项目及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加密电子标书的形式前来磋商。

项目内容：新疆科技馆消防维保及检测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预算金额：55000 元）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每日 10:00 时~19:00 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6、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7、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8、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联系人：刘鑫 王永吉

联系电话：13565845989 1859919504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电子信箱：503866161@qq.com

联系人：孔健

电话：[0991-4535634/18599040513](tel:0991-4535634/18599040513)

传真： 0991-4524058

账户名称：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 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磋商程序

- 23.磋商
- 24.磋商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 G. 磋商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馆消防维保及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F0106
2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磋商保证金：1000 元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5	磋商语言：中文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申明函）； 5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磋商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11:00时（北京时间）
11	开标日期：2024年4月22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2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授 予 合 同	
14	质疑电话：0991-4535634/0991-4526252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执行（不含税）。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磋商费用
-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范本格式。
-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简介表一份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
- (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开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金额：1000 元。
-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3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4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7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7.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7.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7.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7.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	
5	供应商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查结果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报价或优惠方案，其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磋商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4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1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9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	10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如此类推, 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每承担过一项类似本项目的业绩的得3分;(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本项最高得15分。	15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相关消防管理经验且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5分, 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3分;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加2分, 最多得4分。	9
	项目团队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消防维保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消防维保技术人员配备合理, 拟配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及以上人员3名及以上,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消防维保技术人员配备合理, 拟配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及以上人员2名的, 得3分; 其余不得分。 (提供人员详细名单并附人员职业证书及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否则不得分)	6
	维护保养工具	提供维护保养工具清单, 种类数量齐全,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详细维保工具清单, 否则不得分)	5
技术部 55分	维保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及特点制定维保服务方案, 各部位维保方案详细完整、维保计划详实、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4分, 方案内容每存在一项不足或缺失扣2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4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细致、全面, 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 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 方案内容每存在一项不足或缺失扣2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应对突发事件预案	主要包括对消防防范、火警处置及其他突发性事件有相对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 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有针对性,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 内容每存在一项不足或缺失扣2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维保、检测后续服务承诺与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出后续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及采购人维保档案管理方案, 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有针对性,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 内容每存在一项不足或缺失扣2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出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费用等, 建议合理、可行性强, 承诺完善完整的得5分; 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或缺漏的扣1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说明: 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 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 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 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产品为《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0.5%**。

投标产品为《国家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0.5%**。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

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G 磋商失败条件

36.1 无效磋商条款

36.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6.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6.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6.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6.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6.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6.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6.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若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36.2 废标条款：

3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6.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新疆科技馆消防维保及检测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区域包含主楼大楼和展厅裙楼，总建筑面积为 26600 平方米。

一、维保单位具备相应国家统一认定的从业资格；维保单位具备维保及检测的资格，此次报价包含年度维保费和消防部门规定的年度检测费费用。

二、维保单位应在较短时间（15 天之内）内熟悉甲方单位的消防系统，有针对性为甲方制定详细的维护保养方案、检测计划、员工、构建筑消防员的消防知识培训。每月应不少 3 次到甲方单位进行消防设施设备巡检（不包含月度检测 1 次）。

三、维保单位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消防安全、消防安保等相应工作，在上级单位检查甲方消防工作时应随时派驻具备消防资质的人员（至少 2 名）驻守在甲方单位进行迎检。甲方在进行场地施工期间，维保单位要指派人员对施工消防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方案，并对施工方消防安全进行指导。

四、甲方单位消防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单位通知维保单位后；维保单位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单位进行故障排除，紧急情况下必须 2 小时内到达。如设备部件损坏需更换购新，维保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经双方协商疆内购买备件三日内修缮完毕，疆外购买备件十日内修缮完毕。由维保单位采购的配件（单个配件价格区间：1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需要建立询价机制，经甲方确认后方能进行修缮。

五、维保单位进驻 15 天熟悉甲方单位的消防系统后，需购置常备的消防易损件，所购易损件单价为 100 元以内（易损件双方协商确定），全年累计所购备件费用不超过 3000 元（大写：叁仟元）由维保单位自行承担。

六、维保单位在修缮设施设备过程中，甲方购置的消防设施设备按照合同要求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和维修，不得无故添加其余相关内容推诿扯皮。

七、维保单位对甲方设施设备老旧或新的消防设施刚性要求，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需更新或更换，应提前 1 个月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规范制度，经甲方确认后协商解决。

八、维保单位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制式合同进行签约，履行职责。

六、必须履行下列维保内容：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1、每月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 检查复位、消音、故障报警等功能是否正常。如发现不正常，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
2.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
3. 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2、每季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 采用加烟(或加温)的方法分期分批(10%)试验探测器的动作是否正常，及确认灯显示。试验中发现有故障或失效的探测器应及时拆换；

2.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

3. 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4. 检查手动 / 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等是否正常；

5. 直观检查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动力线、控制线、报警信号传输线、接地线、接线盒及设备是否处于安全无损状态；

6. 巡视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指示装置的位置是否准确，有无缺漏、脱落和丢失，每个探测器的下方及周围各方向，手动报警按钮的周围是否留有规定的空白空间。

3、每年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 采用加烟(或加温)的方法对安装的所有探测器全部检查试验一遍；

2. 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3. 检查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等转换开关是否正常；

4. 检查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有松动、破损和脱落现象；

5. 对探测器进行清洗，每年数量不超过 300 只。清洗后作响应阈值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试验不合格的探测器一律报废，更换新的探测器。

（二）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日常维护

1、每月检查项目

1. 检查消火栓箱内设备是否齐全，是否破损、老化、霉变；
2. 外观检查管道、阀门有无漏水，阀门是否位于开启状态；
3. 检查消火栓按钮外观有无破损，远程启动水泵测试；

4. 检查水泵控制箱所处控制状态是否正确；
5. 消防水泵手动、自动状态下启动试验。

2、每季检查项目

1. 检查消火栓按钮外观有无破损，远程启动水泵测试；
2. 检查水泵控制箱所处控制状态是否正确；
3. 消防水泵手动、自动状态下启动试验。

3、每年检查项目

1. 检查电动机是否损伤、锈蚀，机械性能是否良好；
2. 检查水泵轴与电动机连接部位是否松动、变形、损伤和严重锈蚀；
3. 检查轴承润滑油是否加足，油污严重污染、变质现象，用手转动检查转动是否正常；
4. 检查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触器接点是否烧损。

(三) 自动水喷淋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项目

1.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对其消防储备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体压力进行检查，并应对保证消防用水不被挪作他用的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进行处理；

2. 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一次；

3. 电磁阀应每月检查并应作启动试验，动作失常时应及时更换；

4. 每月应对系统上所有的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当有损坏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5.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应每月检查一次，并应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

6. 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当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2、每季检查项目

1. 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供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

2. 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应每个季度检查一次，核实处于全开启状态。

3、每年检查项目

1. 每年应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2. 每两年应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重新油漆。

4、喷头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 外观检查检查喷头有无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如存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 抽样检查使用年限较长的系统，应按要求对喷头进行抽查，对不符合喷头产品要求的喷头要更换；
3. 维护对轻质粉尘可用空气吹除或用软布擦净；对容易形成结垢的尘埃，如喷漆雾粒、水泥粉等就不易清除，只能分批拆换喷头，集中清理，但不能用酸或碱溶液洗刷易熔元件洒水喷头，也不要用水或热的溶液洗刷。

5、管路系统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 外观检查 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2. 清除堵塞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路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从而影响灭火效果。如发现管路有沉积物，应进行冲洗；
3. 防漏措施 平时严禁将管子用作其他支撑；拆装喷头时必须按操作规程应用合适的工具，切忌直接钳住喷头悬臂进行旋紧或拧松；管路的防腐涂层应视情况而定，一般每隔 3~5 年应重新涂刷一次。

6、报警阀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 开阀试验 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水力警铃、延迟器等性能。此试验可通过末端试验装置进行。如发现阀门开启不畅或密封不严，可拆开阀门检查，视情况调换阀瓣密封件；
2. 对安装的压力表要定期检查。检查报警阀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

7、水源及水泵的检查与维护

1. 检查消防水池的水位能否保持消防用水量；水位标尺是否正常工作；水池各种阀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有无受冻的可能。
2. 检查消防水箱的水量能否满足要求；消防气压给水装置能否保证水量和水压；自动控制系统能否正常工作。
3. 检查消防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消防水泵的动力是否可靠；电力上是否有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内燃机的储油量是否充足。
4. 检查消防水泵接合器是否正常，附近的室外消火栓使用是否便利。

8、系统功能检查与维护

应按照各类系统的设计规定，通过末端试验装置喷水试验，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即检查

各种组件在火灾状态时，能否按设计要求动作，火灾报警设备是否正常。如发现系统有不正常的部件时，应及时进行维修，直到系统全部功能正常。

9、使用环境检查与维护

使用环境及保护对象被人为地作了不恰当的改变，往往会成为对系统功能的损害因素。例如在仓库内货物堆放高度不适当地增大而阻挡了喷头的喷洒范围；喷头被刷漆而延迟了动作灵敏度等，因而对使用环境和条件要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要改正。

（四）防排烟系统日常检查、维护管理

1、外观检查

1. 吸烟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吸烟的障碍；
2. 用于自动启动装置的感烟(感温)探测器有无变形、损伤，安装是否松动脱落。手动启动装置的操作箱有无变形、损伤：手柄、操作杆等有无损伤、脱落：操作部位标志有无破损、脏污、脱落，有无使用方法的说明；
3. 风管有无变形、损伤，支撑是否松动；风管是否与可燃物接触；
4. 送风、排烟风机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电源的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5. 排烟口风机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雨淋部分有无锈蚀、损伤；排烟口周围有无影响烟气排出的障碍。

2、性能检查

1. 吸烟口进行手动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与排烟风机联动时，应停止联动机构的动作)；吸烟口架、操作盘、排烟阀及安装架是否锈蚀、有无杂物粘附；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是否完全打开；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关闭部位是否生锈、粘附灰尘。
2. 风管底部有无异物；防火阀是否因涂漆、杂物粘附而影响启闭，安装部位是否松动；连接部位是否漏烟。
3. 启动装置，打开启动盘，检查内部有无变形、损伤及动作异常，用万用表检查电源情况，是否有影响送风(排烟)风机启动的电压下降情况；开关类有无变形、损伤、脱落，开关位置是否正常；接线端子是否松动、脱落；保险丝的容量是否符合送风(排烟)风机的性能要求，是否损伤、脱落，有无备件；继电器是否脱落、端子是否松动、接点是否烧损、有无灰尘粘附，动作是否正常；导线连接是否牢固，有无脱落。
4. 自动启动装置的火灾探测器端子、引线是否断线、松动。

5. 手动启动装置，与送风(排烟)风机有联动装置时，应将联动机构脱开，用单手转动或拉动操作箱手柄，检查动作是否正常；手柄是否破损、钢丝绳是否折断生锈。

6. 送风(排烟)风机，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启动电动机，检查风机旋转是否正常(转向、振动、杂音等)；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是否正常；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用手按时，轴距为 1m 时，皮带下降小于一个皮带的厚度)；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综合检查

操作手动或自动启动装置，进行每个防烟分区(或正压送风)的动作试验，检查下列事项：

1. 手动或自动能否完成启动；
2. 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3. 运转中是否有不规则或不连续杂音及异常振动；
4. 叶轮旋转方向是否正确。

(五) 防火卷帘门维护保养

1、每月检查、测试内容

1. 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2. 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测试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2、每季检查、测试内容

1. 加烟、加温测试烟、温感报警并联动防火卷帘门动作是否正常；
2. 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3. 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4. 检查、测试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3、每年检查、测试内容

1. 加烟、加温测试烟、温感报警并联动防火卷帘门动作是否正常；
2. 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4. 检查、测试卷帘门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5. 检查控制箱显示是否正常。

(六) 每月、季、年维修保养计划

- 1、每月维修保养计划：在每月的第二个星期开始，按每月维修保养内容，对火灾自动报

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广播通讯系统、防排烟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并提交月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2、季度维修保养计划：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二个星期，将该月的维修保养项目与季度维修保养内容合在一起，按每月、季的维护保养内容，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广播通讯系统、防排烟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并提交季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七）其他

其他没有描述到的所属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保和检测，保证所有消防设施安全、正常、稳定运行，并且对维保消防设施安全性能负责。

验收标准：经专业的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各项标准及要求。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服务期第 6 个月支付合同款的 30%。

合同期满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委托方）：

单位地址：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服务要求：_____

（三）服务方式：_____

二、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_____

（二）提供工作条件：_____

（三）其他：_____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_____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六、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对标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环保管理部门除外)。

(二)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八、结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于____年__月__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报告,并移交其他相关档案资料。

如在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应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九、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约定,甲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 故意隐瞒与报价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二) 将本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相关企业的;

(三) 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四)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五) 严重违法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拒不改正的;

(六) 违反保密义务,将相关资料信息外泄的;

(七)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约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万元)	磋商 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注: 1、此表与磋商响应书正本和磋商保证金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磋商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磋商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磋商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8、服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需求 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0、维保服务方案

11、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

12、应对突发事件预案

13、维保、检测后续服务承诺与管理方案

14、培训方案

15、（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服务过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退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函

招标一部（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

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邮箱：503866161@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余额电汇至磋商单位的基本账户，**附开户许可证**。